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产〔202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22年3月7日

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和《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大产〔2018〕292号)，结合学校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中国药科大学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中国药科大学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所属企业应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校“精业济群”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经资委”）是药大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和监督机构。学校经资委根据学校授权，依法对药大控股下属企业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药大控股是学校所属企业，也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机构，对所属企业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责。药大控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学校授权，依法对所投资企业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和增值责任，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法人治理结构

第九条 强化党对所属企业的全面领导。在所属企业成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党委加强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企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

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由学校委派。所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学校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由学校任免，所属企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提名，经企业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由企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章程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或修正案，学校经资委审议后批准，报教育部备案。学校所属企业的章程由本企业股东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转让股权，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利润分配，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以及解散和申请破产等）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大产〔2018〕292号）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所属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

（一）企业党的组织要在企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主体责任。学校将所属企业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部门，将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部位。企业在廉政风险防范方面接受学校纪委和监察处的监督。

(二) 学校审计处对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三) 学校计财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所属企业财务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四) 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内控、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五) 所属企业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接受学校工会的指导。

(六) 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对所投资全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 所属企业应当定期或根据要求向学校经资委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八) 所属企业应当对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所属企业监事会委托，审计结果向所属企业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所投资的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经企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报经资委批准，可以在药大控股所投资企业中兼职。事业编制企业负责人兼职取得报酬，按照中央

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所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所属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学校经资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按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统筹做好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有债务过度累积，原则上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要不断降低企业杠杆率，审慎通过融资方式收购境内外资产。对债务风险高的企业，要制定专门解决方案，限期整改，防止风险外溢或扩散。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学校、所属企业以现金形式对下属企业增资。禁止学校为企业提供担保，所属企业不得为其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控股企业贷款提供经济担保的，担保总额与资产

公司本部贷款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净资产的 50%，担保行为须得到校经资委的同意。

第五章 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部委规定，鼓励所属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基础研究深厚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采取有效措施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第十九条 所属企业需创新与学校的科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攻关，加大对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反哺力度，助力学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积极发挥在市场对接、实践应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应以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为主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

平，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六章 企业人事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所属企业进行绩效考核，与被考核对象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企业绩效主要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和企业负责人业绩情况，核心是考核企业经营业绩，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及其经营团队绩效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判。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考核结果应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企业经营评价，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企业经营团队薪酬待遇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所属企业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并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学校经资委负责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责任。

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遵照中央《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的有关精神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经资委对所属企业运行和国有资产实施

动态监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其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按规定组织开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资委负责解释。